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3 季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目录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
二、	资本数量及构成	1
三、	各级资本充足率	3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及相关要求，现对我行 2015 年第 3 季度资本充足率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我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珠海总行及北京分行，与财务并表范围无差异。

二、 资本数量及构成

（一） 我行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与我行相关的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核心一级资本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实收资本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其他综合收益
1.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4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1.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5. 二级资本	
5.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贷款损失准备

(二) 各级资本及扣减项

本报告期内，我行无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事项，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我行核心一级资本为 14.38 亿元(折人民币，下同)，包括实收资本 10 亿元、盈余公积 0.57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0.12 亿元及未分配利润 3.69 亿元。扣除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无形资产净额 0.01 亿元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14.37 亿元。另外，对于依赖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0.08 亿元，因为未超过扣除门槛 1.44 亿即核心一级资本的 10%，因此可不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2. 一级资本净额

除上述核心一级资本外，我行无其他一级资本项目，一级资本净额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相等，为 14.37 亿元。

3. 资本净额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14.43 亿元，包括一级资本净额 14.37 亿元和二级资本净额 0.06 亿元。我行的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0.06 亿元，我行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0.10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尚余空间 0.04 亿元。我行无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三、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一）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

（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还应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但目前银监会暂未要求提取逆周期资本。另外对系统性重要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但我行目前未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银行，该资本要求不适用于我行。综上所述，我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8%，总体资本充足率要求是 10.5%。

我行按照银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资本充足率：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2.0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2.06%；资本充足率为 72.36%，远远大于各级资本充足率要求。